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08执27025号

申请执行人:

支行, 住所地:

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区支行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0)渝0108民初1266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850000元及利息等,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名下九龙坡区恒华路8号6幢18-1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苏永红

审判员 廖全胜

审判员 王华恒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邓欣雨

